郑州航院外国语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郑州航院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行阳光操作，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后入库备查。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者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学院成立实施三级管理负责制。

第六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审核，并做好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信息整理、统计、分析工作。

第七条　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助理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班委以及学生代表为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评议、推荐工作，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为班级总人数的 10%—20%，申请者请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基础上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和院系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办法》的规定，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以学生本学期伙食费消费情况为重要依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申请者家庭经济情况相同或相近情况下贷款学生可优先考虑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外，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原专业、原班级进行评定，2024 年已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重新申报。

第九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一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诚实守信，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在校平均生活消费水平，并参照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在认定比例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校学生总数的 35%，其中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比例为 1:1。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过程中可重点考虑：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

（二）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的城镇家庭子女；

（三）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

（四）家庭在 3 个月内遭遇突发变故的，如本人或三代内直系亲属遭遇意外事件致死、致残或患重大疾病者，以市级以上医院证明为准；家庭遭遇旱、涝、

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等意外的，以村级以上证明或官方媒体报道为准；

（五）父母有一方下岗(失业)、无固定工作的家庭（含单亲家庭）或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或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的。

（六）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及时登记造册，优先认定，重点资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一）有与其家庭情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生平均消费水平者；

（二）在校外租房（特殊原因除外）、有抽烟、酗酒行为，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

（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处分者；

（四）家庭因建购房、购车、操办婚事而产生债务者；

（五）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报到注册者；

（六）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申请认定资格者；

（七）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严重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班级）认定小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的规定，召集各年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等）进行讲解此次“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需要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自己到学生处网页下载(班级下发）打印《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由学生或家长在“个人承诺”栏签名确认后，提交班级认定小组；符合特困生条件的同学需上交相关政府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有力证明，并提交到班级认定小组。学生或

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原班级认定。

第十八条 班级认定小组组织全班同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困难生相关材料，按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会议讨论、评议记录存档），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班级认定完毕且学院审核确定以后，各档次困难生适时登陆“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完善个人信息（孤残、单亲、低保家庭、建档立卡等选项务必勾选正确），困难生信息完善以后各年级评议小组进行核对和排查，之后报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学院认定小组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申请学生本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各系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认定小组的最终认定结果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二十二条 评选过程中要体现人文关怀，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可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随时关注学生的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在校期间由于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认定工作组以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结合本细则给予认

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将调整情况于每年 9 月中旬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当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提供勤工助学酬金等方式，打好“组合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学院有权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或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一）有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三）在各类考试中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四）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